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通发展”，股票代码为“60316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76,015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4,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8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7,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4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020,29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41,756,02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8,70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044,224.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5,58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3,677,85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5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453.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	7,636.25	0.00	0	205
2	吴本广	吴本广	205	7,636.25	0.00	0	205
3	严俊	严俊	205	7,636.25	0.00	0	205
4	姚杨	姚杨	205	7,636.25	0.00	0	205
5	俞红	俞红	205	7,636.25	0.00	0	205
6	赵旭光	赵旭光	205	7,636.25	0.00	0	205
7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7,636.25	0.00	0	205
合计			1,435	53,453.75	0.00	0	1,4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30,139 股，包销金额为 42,097,677.75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2.74%。

2023 年 3 月 2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010-6083 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子邮箱：project_hfzecm@citics.com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